

有人为国、为父英勇就义而千古流芳,有人则为一己私欲图财害命而面对正义的枪声。正义的枪声警示世人,悲剧因何真实上演?一个人的人生观、价值观、爱情观以及人格、性格等的形成和确立,社会大环境和家庭小环境都脱不了干系,试问自己在充当着什么样的角色、发挥着什么样的影响作用?构建和谐社会要全民总动员去努力实现,纯真的亲情、爱情、友情不仅是构建和谐社会的真情所愿,更是人生莫大的无形财富。拥有财富是幸运的,拥有智慧是幸运的,拥有真情是幸福的。人世问真情何在,在我、在你、在大家,人人都奉献一点爱,人间将到处充满爱。本刊将陆续刊发生活中真情为社会、为家庭、为他人倾情奉献的真实故事,或默默无闻、或朴实无华、或感人肺腑,但却谱写着构建和谐社会的乐章,让真情之歌高唱、让世间大爱无疆。——编者

一滴水也能折射出太阳的光芒

——记我的父亲厉金辉

题记:

父之美德,儿之遗产。
父爱同母爱一样的无私,寓于无形之中,只有用心的人才能体会。
父爱是一缕阳光,让你的心灵即使在寒冷的冬天也能感到温暖如春;父爱是一泓清泉,让你的情感即使蒙上岁月的风尘依然纯洁明净。父亲的爱,大爱无言,感受父爱,感恩父爱之伟大。



作者简介

厉自强先生:1962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3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金华市委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秘书科科长。1993年加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公司公关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浙江尖峰通信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金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

■ 厉自强

这是父亲临终前交待我写的一篇命题作文。

那天晚上,我陪护在半昏迷状态的父亲的病床前,病房已经熄灯,黑暗中他突然叫着我的小名,冒出一句:“你给我写篇文章——我的父亲。”说完,他又昏迷过去了。

我当时就答应他了,可是,他离世好几年了,我也没写成。因为想起父亲,我总是思绪纷纷、回忆斑斑,乱了头绪,不知该如何下笔,只觉得心沉沉,笔也沉沉,但心里总是挂着这件事。

我揣摩父亲的心思:他在和病魔抗争中知道自己在世时间不多了,并不甘心一点不留痕迹地离开这个世界。雁过留声,人过留名——不留名也得留痕,不然,为何人去死后都要留个遗像什么的?父亲极为重视传统,让我为他写文字,也许是为了给他的一生有个回顾总结,并续写让他牵挂着的家史。

我的父亲厉金辉,字明唐,在厉氏宗族辈份中为“明”字辈,生于1927年7月29日(农历),卒于2004年5月10日(公历)。我家祖祖辈辈务农,父亲是家族中第一位读书人,1949年7月毕业于民国政府时期的金华师范学校。

我爷爷和奶奶共生下十八个孩子,我父亲是第十七个。由于贫穷落后,医疗条件很差,这十八个孩子中,很多患传染病夭折,只有五个成年。因为先天不足,父亲是个小个子。他小小的身影,只能做个小人物,不像邓公,小个子也能成为大人物。虽然父亲个头不高,但在本乡本土的声望却很高。一是因为他在村里的辈份最高,按族谱,很多人叫他太公或爷爷,他算是村里的长者;二是他的教书水平高,在家乡确实有点名气,四邻八村都有他的学生。因此,父亲向来受人敬重。

我父亲师范毕业那年正是1949年,全国刚解放,他是在开国大典的前夕成为一名教师的,先后在义乌佛堂镇学校、义乌后宅乡校、东阳槐堂公社小学、槐堂联合小学、三一村小学、团结村小学、槐堂初中任教。父亲只是个乡村教师,一辈子教书,普普通通,平平常常,小人物,小作为,没有惊天动地的业绩和轰轰烈烈的经历可以彪炳,但在我心目中虽平凡却崇高,小中见伟大。作为一个男人,他有大丈夫的刚毅、坚强和正直;作为

一名老师,他辛勤敬业,诲人不倦,是当地教师中的佼佼者;作为一名父亲,他含辛茹苦,劳碌一生,是家中的顶梁柱。

父亲的一辈子,坎坎坷坷、曲曲折折。他从小受苦,“反右”蒙冤,“文革”受排挤,一生不得志。从平时他和我的断断续续的叙述中,我略知一点父亲的经历。

父亲先是进私塾读书,再读初中,在这期间,他边求学边放牛。有一次他在山坳里放牛,山上的日本鬼子炮楼突然打炮,一发炮弹正好从他头上飞过,受惊吓的他纵身从几米高的田坎上跳下,倒在地里被吓懵了。少年求学时,他还得带着铜罐、木炭自己做饭吃,吃的菜是自带的霉干菜。由于长期营养不良,所以影响他长身体。冬天寒冷,穿不暖,手脚全生冻疮并溃烂,以致他的双脚后跟终身缺块肉。后来,他以优异的成绩同时考上金华第一中学和金华师范学校,考虑到读师范能享受补贴,可以节省家用,父亲自己放弃了将来上大学的目标,而选择了上金华师范。每个学期放假回家,父亲都是起早摸黑步行五十多公里,从金华城走回老家,双脚都磨出了血泡。

师范毕业后,正赶上新中国成立,父亲也迎来了新生,成为了一名人民教师,并很快脱颖而出,担任教导主任。可是,在“反右”运动中,他因为得罪了一位党员教师,那人就攻击他“反党”,其荒唐逻辑就是“你骂共产党员就是骂共产党”。我父亲为此差点被打成“右派”,结果还是被撤销了教导主任职务,工资被降两级。年轻气盛的他受不了如此冤屈,跑到我爷爷坟头前跪着大哭一场后,愤然离开那个学校,调回到家乡的小学教书。

“文革”期间,父亲因与当权的造反派走到一路,被排挤出公社中心小学。先是到偏远的三一小学从教,这是一个由三个小自然村合并为一个行政村的学校,故名三一小学,我父亲一个人教四个年级的全部课程。我至今还记得那处在三个小村之间的一块田野上的那座孤零零的小校舍,还能想起有时我过去看父亲,听他上课,课后和他一起在后院的菜地里挖马铃薯的情景。那些年,由于父亲的教学水平出色,很多村都争相要我父亲到他们村教书。因为农民们只认一个朴素的道理:只有好老师才能教好自己的子弟。团结大队是公社最大的村,那村支书和我父亲是朋友,在他的要求下,父亲到了团结小学,那学校有好几位教师,父亲成了一个临时负责人。直至“文革”结束,父亲才被选调到本乡初中当语文教研组长,并再次担任教导主任,同时他当年被错误处分的冤案也平反了,补发了工资,父亲这才扬眉吐气,一直执教到退休。

在我的记忆里,那些年父亲给我印象最深的就是他几乎每天都在学校和家庭之间来回奔波。父亲曾任教的几所学校都离家很远,如果放学早,他就回家到自留地帮母亲干些农活,而大部分日子他要到晚上批改完作业或开完会后才能回家。由于他经常走夜路,总会遇见一些事。民间有谚语:夜路走多了就会遇见鬼。虽然鬼没遇见,但确实也遇见过让他恐惧的事。有一次是路上遇见了一条很大的毒蛇挡道,并向他袭来,好在他反应快,捡了石头把蛇打死。有一回他迷了路,走进了一片坟地,吓出了一身冷汗,他用民间土办法撒了泡尿,才走回到原来的路上。当然,他也有过意外的收获,在一个暴雨夜里,雨水漫过道路,他抓到了一只从水塘里爬上路面的大甲鱼。

在那茫茫黑夜里,小个子的父亲打着手电筒或提着马灯,匆匆穿过黑暗,穿过风

雨,带着家人的期盼长年累月地走着,那点点灯火、道道光亮,照着他的风雨人生路,既给了他信念与希望,也给了家人慰藉与快乐。

纵观父亲一生,他犹如一棵被命运的巨石压着的小竹笋,为了阳光与空气,顽强地生长出来,成为一棵竹子,虽不伟岸高大,却非常挺拔,一生坚挺,堂堂正正,朗朗有节。

二

父亲是家中的一座山,一座富含矿藏的山,使得家中有了依靠。这个矿藏不仅供养了一家七口人(那时奶奶还在世),还是一家人的精神支柱。在上世纪50至70年代,全家人就是靠父亲那每月49元的工资过着紧巴巴的日子。

父亲这样的小人物,不可能为社会成大事,可是对于一个家庭来说,父亲还是做了件大事,那就是在上世纪七十年代造了四间两层带小院的楼房——在那艰苦的年月,一户人家要造一幢房子就是天大的事。当年,我们一家七口人就挤在两间爷爷留下的木结构房子里,除了住人,还饲养猪和鸡,还要堆放粮食和柴火,十分拥挤。父亲一直筹划着盖房子,备木料、买砖瓦、挖沙子,钱不够就向一位朋友借了300元。那年月,对一个农村人家来说,300元钱是个天大的数目,母亲为此背了一桩大心事:这钱怎么还?为了省钱,父亲带着我的两个姐姐和我,并请来亲戚到村外的小溪里挖沙;新房造好后,室内的隔墙也是自己动手挖来黄泥做成生土砖坯垒砌的。为了造房,全家人节衣缩食,他自己更是十多年没有添置一件像样的衣服。母亲总是对我说:你爸爸就像燕子做窝,是一点点衔泥把房子筑起来的。

父亲就是那么执着,那么有气魄,一人扛了下来,负债造了一幢当时来说是全村最好的房子。

父亲留给下一代的物质遗产就是一栋房子,同时还留下一笔精神遗产,就是做人做事的认真劲儿以及勤奋学习的精神。我父亲的认真近乎迂腐,迂腐的人有时可爱,有时可笑。他教书敬业,对学生认真负责,讲课总是富有激情,批改作业一丝不苟,连他写的字都是一笔一划、工工整整的。他常年订阅报刊,坚持读报,他读报也像批改作文,报纸的所有版面甚至广告他都看得认真,发现有文字差错或内容不妥,就记录下来。有一年,他把发现的问题写了好几页纸寄给了金华日报社,报纸的编辑给他回了信,说是从没有发现过这样一位认真的读者,并邀请他作为报纸的特约评论员。

父亲的精神,影响了家风。我们一家人都在父亲的教育和影响下规规矩矩做人,养成了好读书的习惯,并直接影响到了下一代的成长。我的二姐是村里第一位考取中专学校、获得较高学历的女孩子,我本人也考上了大学,我弟弟以全乡第一名的成绩考上了名校东阳中学,后被“招飞”进了军校,并成了一名优秀的海军航空兵飞行员。巧的是我的外甥女也考取了金华师范学校,和她的外公成了校友,并继承了外公的事业成为了一名教师。我的外甥考上了中国美术学院建筑设计系,并到德国留学。这一切,都让我们引以自豪,并作为家风世代相传。

三

我和父亲不仅是父子关系,也是师生关系。可以说父亲一直是我的老师,指引着我的人生道路。

我读小学时,父亲曾是我们班的语文老

师。除了课堂作业,父亲布置给我的课外作业是每天写一张毛笔字、记一篇日记。这使我对书法和写作都培养了兴趣,并打下基础,以致成了我终身的爱好,并影响到我的命运。记得我上大学后,我的班主任老师对我说,我的高考总分并不高,因为我的作文写得好、字也写得漂亮,所以才被录取。这其实是父亲给我的造化。我读大学期间,父亲每半个月,最多二三十天就会给我写信,关心我的学习,谆谆教导我的行为品格。我参加工作后,他还是如此不懈地写信。我偶尔在报刊上发表一些小文章,他看到后都会仔仔细细地阅读,并来信说一些他的看法,甚至文章里的一些语句不当,标点用错之类的瑕疵,他都会一一指出。这些书信,我一直保存着,并题名为“万金集”,意取杜甫诗句“家书抵万金”。记得有一年,他暑假期间去苏州旅游,给我买了一方砚台,并在底部刻下了“砚田笔耕,送自强儿”几字。他的这一勉励,使我一直不敢放弃手中的笔,并把“笔耕”当做一种生活的乐趣。

小时候,父亲是我的精神依靠,是我每天夜里的期盼与等待。那时,我晚上总陪伴在煤油灯下纳鞋底或补衣裳的母亲身边,非等到父亲到家才睡。他总会带一些东西给我,有时是一小瓷杯学校食堂炖的银耳汤,有时是他省下给我吃的几块肉,即使没吃的,他也会给我讲个故事或让我新奇的事儿。

从我记事时起,父亲就是我知识的源泉,启迪了我的求知欲望。有一点,我比农村孩子幸运,就是有许多课外书阅读。由于父亲学校里每年都要采购一些图书,我就有了便利,优先看一些小人书,甚至可以看到一些教学参考书。另外,父亲本人还有一些藏书,有的是古旧书籍,如民国年间旧版的《唐诗三百首》等,父亲还有一套以前出版的《丰子恺漫画集》,我爱不释手。很多书我都如饥似渴地读过,对我起到了潜移默化的作用。父亲每年暑假都要到县城参加教师培训,他就把我带上,因此我和同村的孩子相比,最早见识了电灯、电扇、电话等当时来说是现代化的东西。更让我难忘的是父亲带我在县委招待所吃饭,让我第一次尝到了家里吃不到的很多好吃的菜肴。这些都激发了我的好奇心,并让我长了见识。

儿女是父母生命的延续。我的先天血液中,流淌着父亲的性格,同时他又用自身的言行并尽可能地创造条件,在后天塑造了我的品格。在我的孩提时代,父亲就为我开启了一片知识的新天地,引领我去努力追求人生的美好未来。

父亲是慈父,也是严父,他对我的管教非常严格,我犯了错误,他就狠狠揍我。所以,小时候我一直畏惧父亲。父亲的慈严相济,教育我成长,也在日积月累中加深了我们的父子之情。

记得我上大学时父亲来学校看我,那天正好下雪,我和他步行到了我姐姐工作的地方,我们三人一起吃中饭后,我送父亲去火车站。因为积雪未除,公交车不通,我和父亲就踩着积雪从罗店镇步行10公里到火车站。我们一路走,一路说话,身子走得热乎乎的,心也热了。在拥挤的候车室里,我目送父亲排队进站的那一刻,忽然间注意到父亲瘦小而有些衰老的背影,立刻想起朱自清写的《背影》里的那个父亲的形象,我的心里一下酸酸的,止不住眼泪夺眶而出。

2004年3月,父亲因患胆管癌住院动手术,我总以为他出院后还能生活几年。他老了,可我还未尽孝。父亲一辈子没有好好享受过生活,我的愿望:一是带他去旅游,住一

住好的宾馆,体验一下现代化的生活;二是带他去泡脚,他的那双脚常年干裂,老茧厚,我要让他好好享受一次专业的捏脚、修脚服务。可是,父亲进了医院后就再也没能站着出来。子欲孝而亲不待,这不能不说是件遗憾的事。

四

父亲自己的人生路坎坷不平,相对于别人,他又是人生道上的一块铺路石。

人活世上,或多或少都能给社会做点贡献,至于贡献的大小是不能由自己来决定的。作为一个普通人,能做到不仅仅为自己而活,并在一生中尽力为他人做点事,就难能可贵。这一点,我父亲做到了。

父亲教书一辈子,也可谓桃李满天下。他的学生有当官的,有成为富豪的,有成为专业技术人才的,也有当教师的,虽说不上他对这些人起什么作用,但我父亲就是他们人生道路上众多的铺路石中的那一小粒石子。他通过教书育人,在奉献社会的同时,实现了自身的价值。

父亲退休后还是个闲不住的人。他的退休生活,犹如经霜后的枫树,变成了鲜艳的红色,焕发了别样的生命色彩。他先后参与了家乡的南午岭降坡工程、重建南寺塔工程的筹建工作,而且工作了几年,几乎不拿报酬。这两项工程都是民间自发组织、自筹资金完成的。南午岭是我乡通往县城的一座大山岭,坡陡弯道多,不仅事故频发,而且乡亲们无论骑自行车还是推手推车跑一趟县城都特别费力。几位退休老干部邀我父亲一道成立了个指挥部,用民办公助的办法,花了几年时间把南午岭降低了两百多米,并取直了弯道,加宽了路面,为百姓办了件实事。南寺塔是东阳的一座古塔,始建于北宋时期,于上世纪60年代初倒塌。还是这帮人,干完了降坡工程又开始复建古塔。为了让这两项工程争取到政府的资金补助,那几位老干部拉着我的父亲几次来金华找我,让我引荐拜访金华、东阳两级政府的领导作批示,请有关部门给予支持。他们几处“化缘”,终于得到了社会各方的帮助。如今,南寺塔矗立在东阳市区南门外的小山上,不仅恢复了一个历史文化景点,也为市民提供了一个休闲、锻炼的好去处。我每次回老家经过南寺塔和南午岭时,就会想起我的父亲。

父亲退休后回村里过日子,村里推举他担任老年协会副会长。这根本算不了一个什么官,可是父亲很在乎,正儿八经地为村里做事情,从村祠堂的维修,建老年活动室,到农户家里的红白喜事料理,他都乐在其中。根据村民的意愿,村里打算修编《厉氏宗谱》,我父亲成了牵头人,并由他执笔,可是刚起了头,他就生病住院了。病重期间,村里人来看他,他还记挂着这件事。父亲去世后,村老年协会的会长感叹:金辉爷走了,这谱看来是修不成了。

父亲乐于助人。有的学生家庭困难,他就悄悄拿点钱给贫困生,而他自己向来省吃俭用,舍不得给自己花钱。平时他还主动带着几位学习成绩好的学生补课,分文不取。有学生升学、找工作的事,他就写信或打电话来找我帮忙。那年他补发了工资,他竟然提出要捐给学校设立奖学金,因家人反对、学校谢绝,他才罢休。过年时,他总是自费买了红纸给乡邻写春联。这些虽是小事,但体现了他做人的热心肠。

我家六口人,四人是共产党员,父亲不是党员,但全家人都说他比党员还党员。

人们常说,时间会冲淡一切。而我对父亲的怀念却随着时间的推移愈来愈深切。断断续续写完这篇文章,父亲虽不能看到,但我冥冥中感到他能看见,甚至会像以前那样认认真真、逐字逐句对这篇文章作批改。

父亲,您对我这篇作文是否满意?